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天時軟件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天時軟件有限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對代價股份收購、購買或認購之邀請或提呈。



##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 股份交易

本公司茲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天時策略已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與COL Net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天時策略同意以12,800,000港元代價認購COL Net 222,222股新普通股。代價將以發行及配發16,000,000股代價股份予COL Net之方式支付。預期資產收購將約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一日完成，惟須待獲得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後，方可作實。代價股份相等於資產收購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3%，及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08%。代價股份之發售價相等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一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60港元有約33.33%溢價，及相對聯交所所報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一日(包括該日)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584港元有約36.99%溢價，而相對聯交所所報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一日(包括該日)十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576港元有約38.89%溢價。

於資產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COL Net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0%之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資產收購構成本公司一項股份交易。

## 認購協議

- 日期： 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
- 有關各方： (i) COL Net Securities Trading Services Limited  
(ii) 天時策略有限公司
- 將予收購資產： 222,222股每股約57.60港元之新普通股，相當於資產收購完成時COL Net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
- 代價： 12,800,000港元
- 付款條件： 代價將以發行及配發每股面值0.80港元之代價股份予COL Net之方式支付。發行代價股份相當於(i)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一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60港元有約33.33%溢價；(ii)相對聯交所所報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一日(包括該日)連續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584港元有約36.99%溢價；及(iii)相對聯交所所報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一日(包括該日)連續十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576港元有約38.89%溢價。對代價股份而言，並無凍結期。
- 代價股份相當於資產收購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3%，及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08%。
- 代價股份將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於發行時入賬列作繳足。
- 代價股份享有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完全相同之權利。
- 代價之基準： 代價為本公司與COL Net經公平磋商後而釐定，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經考慮各項因素，包括COL Net未來之前景及收入潛力。董事認為資產收購代價公平合理。
-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
- (1) 呈交COL Net於COL深圳之投資文件；及
  - (2) 獲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後，方可作實。
- 完成： 資產收購將約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一日完成。

## 有關COL Net及COL深圳之資料

COL Net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從成立日期經過一段並無營業的日子後，於二零零零年開始涉及互聯網服務。其業務活動乃透過其主要從事於中國作為對證券經紀及投資者之應用服務供應商及數據庫服務供應商業務之全資附屬公司COL深圳進行。COL深圳為colstock.com之證券入門網站之軟件開發服務及數據庫服務獨有供應商。COL深圳亦已與中國數家證券經紀簽訂合約，提供軟件開發服務供網上證券買賣。

COL深圳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在中國成立。經多個月之籌備，於二零零一年初開始經營，並於二零零一年三月開始獲得收益。COL深圳目前主要為針對向證券經紀提供軟件開發服務供促進中國之網上證券買賣。目前，COL深圳所訂立之服務合約均為固定價格合約，由約人民幣4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不等，視乎須予進行之服務規模及複雜程度而定。董事相信，由於COL深圳及COL Net股東在中國已建立之良好關係，於近期將簽訂更多合約。根據所能獲取最近期的COL Net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有形資產淨值約為7,500,000港元。

COL Net之股份由五名公司股東持有，分別為COL Group Limited、Scheva Limited、Chatwell Profits Limited、Theorema Group Limited及eGate System Limited，合共擁有逾50名最終實益擁有人。COL Net之該等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第三方。COL Net於本公司並無董事會代表。

## 資產收購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全面電腦軟件服務，在香港及中國已建立互聯網科技服務市場，業務更蒸蒸日上。是項資產收購符合本集團透過科技公司策略夥伴提供與本集團業務互相配合之科技公司以獲得增長之一貫宗旨，尤以擁有互聯網相關技術專才之公司為然。董事認為COL Net與本公司以成為全球企業軟件服務之翹楚、領導大中華區之業務策略一致，並將互相配合及提升現有本集團包括互聯網科技及有關服務之業務。於完成後，天時策略有權提名一名董事加入COL Net之董事會。董事相信，資產收購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資產收購構成本公司一項股份交易。資產收購須待聯交所批

准代價股份上市及准予買賣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釋義

「資產收購」	指	天時策略以每股約57.60港元之認購價，收購COL Net 222,222股新普通股，相當於資產收購完成後COL Net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0%
「COL Net」	指	COL Net Securities Trading Service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各自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董事、行政總裁、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
「本公司」	指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代價股份」	指	將予發行之16,000,000股每股面值0.80港元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COL深圳」	指	開時網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COL Net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在中國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認購協議」	指	由COL Net及天時策略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天時策略」

指 天時策略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秘書  
羅桂林

香港，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

本公司將於其刊發日期起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 ([www.timeless.com.hk](http://www.timeless.com.hk))。